

政府部门能否以采购形式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制章服务？

干预市场公平竞争，不具合法性

晚报讯 某地行政审批局决定由财政出资，以招标采购的方式为当地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此举导致市场上未中标的刻章企业生意受损，其中两家刻章企业告到法院，认为政府部门指定特定供应商，损害了市场上其他主体的公平竞争权，要求撤销《政府采购合同》。7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认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2021年9月，某地行政审批局委托某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集中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当地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组织政府采购工作，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8家印章刻制单位报名参与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最终有7家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2021年11月，某地行政审批局与这7家单位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初衷是为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但在某地行政审批局采购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后，绝大多数新开办企业都选择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刻章服务，导致其他刻章企业的生意受到影响。为此，某平刻字社等两家未中标单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某地行政审批局与7家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精神，同时也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不具有合法性，损害了两原告以及其他潜在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权、经营自主权，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判决确认某地行政审批局与7家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某地行政审批局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其辩称，新开办企业对印章刻制服务有自主选择权，该局并未指定企业必须到中标单位刻章；况且，新开办企业如果选择政府采购确定的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印章材质、印章品牌等要求刻制印章，则费用由财政出资，企业无需支付费用，对企业来说是利好。

南通中院二审认为，某地行政审批局通过购买服务按计划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妨碍市场选择、限制市场定价、排斥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损害市场主体平等交易地位、剥夺市场主体交易机会，严重干预了市场公平竞争，不当增强了进场单位的竞争优势，损害了被限制进场单位的公平竞争权，不仅未在客观上起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更对市场资源配置方式构成实质性干扰，对营商环境起到破坏作用，对某地行政审批局据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法应当宣告为无效行政行为。据此，该院作出前述判决。

记者王玮丽

张亮麻辣烫被曝卖“假羊肉”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展开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查看冷柜里的肥牛卷标签信息。记者王玮丽

晚报讯 近日，有网友反映知名连锁品牌张亮麻辣烫卖“假羊肉”，在张亮麻辣烫门店购买的羊肉，送检发现含有猪肉和鸭肉。张亮麻辣烫回应称，掺假羊肉卷系加盟门店私自采购，非指定供应商统配产品。我市崇川区也有10余家张亮麻辣烫店。这些店是否有类似情况？对此，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已经展开检查。

昨天下午，记者跟随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分局执法人员来到德民花苑附近的一家张亮麻辣烫加盟店。

执法人员首先检查了该店原材料使用情况，并未在菜架上发现有羊肉卷。据该店负责人称，店里没有销售过羊肉卷，进的肉卷类产品主要是肥牛卷，是从总部指定的第三方供货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也由总部指定的供货商统一供货。

现场，执法人员检查了店内的食品进货台账以及第三方供货商的销售单，发现该店最近一次购入肥牛卷是在8月4日，肥牛卷的品牌、商品名称、规格等与店家提供的电子订货记录以

及冷柜里的肥牛卷库存标签上显示的信息一致。随后，执法人员还对店家提供的第三方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了查验。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分局副局长金峰介绍，这家店进货票据齐全，检查中暂未发现媒体曝光的其他门店私自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媒体曝光后，我们进行了综合风险研判和暗访，在此基础上展开全面排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科科长嵇嗣介绍，检查主要围绕企业是否落实索证索票、进货票据是否齐全、是否有不按总公司要求私自进货等情况，此外还会检查门店人员、操作情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目前检查下来，整体情况良好。

下一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还将组织对辖区内麻辣烫店包括肉制品在内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检，同时，对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烧烤、麻辣烫食品安全，在四季度开展“你点我抽 你我同查”活动，持续“回头看”，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记者王玮丽

未尽职调查就说死因不明

保险公司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保险公司接到报险电话后，不仅未尽职调查，还以电话回访无人接听为由，认为被保险人身故原因不明而拒赔。为此，被保险人家属与之对簿公堂。记者7日从如皋法院了解到，该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保险公司全额向被保险人近亲属支付保险金20万元。

2021年3月，甲公司为员工陈某等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一年，保障项目为意外身故、残疾给付每人保险金额20万元。保险条款中约定：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022年1月，陈某起床上厕所时意外摔倒，临近中午，家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20，120到场检查发现陈某已身亡。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照片显示，陈某躺在地上，裤子不整、头部受伤流血。事故发生当日，案涉保险业务经办人张某赶至现场，并向保险公司报险告知人已死亡。

1月19日，陈某亲属将陈某送至殡仪馆火化。此后，其亲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陈某死亡原因不明、无法确定系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为由抗辩拒赔。陈某近亲属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陈某发生事故当天的现场照片显示，陈某头部受伤流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亦载明死亡原因为“脑损伤”，结合案涉保险业务经办人张某的陈述，能够认定陈某发生的事故符合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释义，属于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范围。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保险公司内部信息记载，接到报险电话时间为1月12日13:46:33，特殊处理中记载为注销案件，注销原因为重复报案，留言列表一栏记载为1月12日17:00多次拨打电话无人接听。但保险公司并未至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亦未告知陈某近亲属需进行尸检。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接到报险电话后，不仅未能及时至事故现场调查、核实，在此后长达数天时间内既未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又未向陈某近亲属告知需要尸检以明确身故原因，仅凭其内部系统记载拨打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不能免除其作为保险人应积极履行调查事故原因的义务。保险公司未能依法、依约履行自身义务行为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其抗辩拒赔不能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给付陈某近亲属保险金20万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池锋 记者王玮丽

兄弟失散六十载 民警助力团圆梦

晚报讯 “都失联六十年了，终于找到了亲人，警察同志，真的太谢谢你们了！”5日，启东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接警大厅内，两位70多岁的老人相拥而泣，旁边的亲属也是止不住地感激。

当天上午，施大爷来到合作中心派出所求助，称其寻找哥哥多年，始终未能如愿，希望合作中心派出所能给予帮助。施大爷与哥哥失散时年纪小，又过了这么多年，印象中只记得自己原来是合作四大队（现合作镇兴隆村）的，家中兄弟两个，就一个哥哥，哥哥叫龚某昌。

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开展调查，没一会儿就有了消息，合作镇兴隆村确实有个龚某昌，但经过电话核实，得知兴隆村龚某昌家中有兄弟三人，与施大爷所述信息并不符合。

民警见到施大爷难掩失望的神情，一边安慰一边再次进行调查，通过联系辖区17个村的网格员，发动网格

力量，经过一上午努力，终于有了好消息。获知在合作镇中央镇村有一个小名叫“聪明”的老头，70多岁，曾经有一个弟弟，但弟弟很小的时候就送养外地了。

民警进一步核实得知，“聪明”就是合作镇中央镇村四十四组的龚某冲，因为没有龚某冲的联系方式，于是民警联系其女儿龚女士。龚女士接到电话十分激动，表示她从小就听父亲说有一个小伯，因为父亲小时候家庭贫困，爷爷养不起两个孩子，小伯就被送养他人了，之后再也没有联系过，父亲也前往外地寻找过，但因为没有任何有效信息，并未有所收获。

如今听到有了小伯的消息，龚女士表示马上带父亲来合作中心派出所。最终，兄弟两人在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认亲”成功，长达60年的分别在此刻画上了句号。

通讯员季佳蕾 记者黄海